



国内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机房基础环境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

目

包号：01 包

招标编号：TC25050DR/01 包

招标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五章 合同格式.....	71
第六章 技术规范与要求.....	72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0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委托, 对下述采购内容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编号: TC25050DR
2. 项目名称: 2026 年机房基础环境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3. 包号: 01 包
4. 服务内容: 机房基础环境设备第三方维护保养服务, 包括设备巡检、故障修复、现场待命、备品备件、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安装、电话支持服务和电子邮件支持服务等。
5. 本包预算金额: 257 万元
6. 本包最高限价: 257 万元
7. 维保服务期限: 上海数据中心 2392 节西恩迪蓄电池; 上海同城数据中心 4 台施耐德配电柜、2 台施耐德 UPS、16 套施耐德锂电池、2 台纳杰电气 ATS 柜的维保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设备的维保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 8.1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以开标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时的查验结果为准。

8.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同类型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3 近三年（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不得存在下述行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2)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行为；(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3) 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4) 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投标的行为。(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8.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诺)

8.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投标人应提供书面承

诺)

9.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11 月 26 日 09:00 至 2025 年 12 月 03 日 17:00

方式: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包, 售后不退。投标人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在线下载, 具体详见附件“特别告知”。

10.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00。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600 号机电大厦五楼 A507

1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2.本次招标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支持科学进步等相关政策。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13.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方式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招标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9 层

邮 编: 100081

电 话: 010-62108205

传 真: 010-61954192

电子邮箱: guochenzhong@cntcitic.cn

联 系 人：郭晨钟、马兆晖

开 户 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 号：0200049619200362296

采 购 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 298 号

联 系 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021-20679653

特 别 告 知

各潜在投标人：

本项目为网上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现将有关注意事项特别告知如下：

1、网上注册：凡有意在线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请务必在本项目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或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主页进行免费注册。潜在投标人只需注册一次，不同的经办人可建立多个账户。交易平台负责对投标人注册信息与其提供扫描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

2、已注册过的单位，登录后点击“寻找招标项目”，进行项目名称查询，找到项目点击“我要参与”，选中拟参与的包“加入购物车”。

3、在“我参与的项目”选择相应项目后的“购买招标文件”按钮，选择相应包“去结算”（目前只支持“网上支付”方式）。

4、其它事项

4.1 交易平台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潜在投标人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网上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费用支付、发票开具领取等操作。

4.2 如遇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交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400-092-8199，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00 到 12:00，下午 13:30 到 17:00。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 购 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 298 号 联 系 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021-20679653
1.2	招标代理机构： <u>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u> 业务联系人： <u>郭晨钟</u> 电话： <u>010-62108205</u> 传真： <u>010-61954192</u>
1.4.1	所属行业：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1.4.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4.3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否
1.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5.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本包预算金额： <u>257 万元</u> ； 本包最高限价： <u>257 万元</u>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5.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
8.1	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同时投多个包，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最多可以中标 <u>1 个</u> 包，如包 2 的拟中标人若与包 1 一致，则包 2 顺延至第二名中标。
12	保证金形式： ☒ 保函正本 ☒ 电汇 ☒ 支票 保证金数额： <u>3 万元/包</u> (1) 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操作方式如下： ①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指定账户，并将支付凭证或者保证金收据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②收款账户信

	息：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③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2) 以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操作方式如下： 投标保证金为纸质银行保函形式的，应将保函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3)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4 份； 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4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
16.1	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8.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9.2	信用查询时间： <u>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当天。</u>
23.2	评标方法： <u>适用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 家</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31.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的同时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电汇或支票倒存的方式汇入或存入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定的账户，维保服务期开始后，中标人可以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替换签约时提交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32.1	预付款金额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u>30%</u> 。		
33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金额：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根据如下表格以差额累进方式计算		
	报价类别	项目的中标金额	费率
	服务类	100 万元（含）以下	1.35%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64%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32%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15%	
支付方式：			
a.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日内，按以上规定，一次性向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清中标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			
b.中标服务费付至：			
收 益 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0200049619200362296			
34.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10-62108085</u>		
36.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多次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第三章附件 2 “质疑函格式” 的内容和要求提出质疑，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否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本次招标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招标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第 300 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1.4.1 投标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供服务非由中小企业承接，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4.3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4.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5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国家、本项目招标人本级和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

1.5.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执行，并受本项目本级和上级部门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技术规范与要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原则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6.3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招标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与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采购内容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

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每项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3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5)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 (6) 存在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形式。

12.4 投标人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2.1 和第 12.3 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

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8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

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委托的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 14.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4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宜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因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

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字: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予

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6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18.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招标

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投标人未上传资格证明文件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本项目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

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汉语语言文本为准。

20.3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

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1. 投标偏离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2. 无效投标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详见第七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详见第七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招标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招标人缴

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0 条或 31.1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 32.1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招标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4.2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招标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依法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本章附件 2 “质疑函格式”的内容和要求提出质疑，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否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6.2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6.3 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部三处

联系电话：010-62108205、62108119

联系人：郭晨钟、马兆晖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 (甲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乙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乙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乙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2：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三，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 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9、投标人过往行为及资格要求的书面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 10、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名称	报价方式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基础环境运维服务	服务总价 (含税)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1.投标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

2.有条件折扣不得填写，评标时也不予考虑。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 1：请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并加盖公章。

注 2：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四)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公司性质：_____

(5) 注册资本：_____

(6) 主要负责人：_____

(7) 职工人数：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情况（到_____年__月__日止）

 固定资产：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流动资金：_____

 长期负债：_____

 短期负债：_____

(9)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10)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_____

(11) 按照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属于：_____企业

(12) 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13) 最近三年中的与本次招标项目类似的项目上的营业额：

项目名称	用 户	完成时间	项目合同总额
------	-----	------	--------

3、是否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_____

4、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_____

5、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_____

6、是否承诺投标文件电子版及纸质投标文件一致：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9、是否联合体投标： _____

10、是否以分包形式履行合同：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税号或信用代码 _____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五)

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状况报告;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期: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本包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加盖本单位公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格式六)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的三年内（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今），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刑事处罚；
- 2、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
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的规定。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

注：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在官方渠

道查询结果不一致，以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说明：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9 投标人过往行为及资格要求的书面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一）我方在此声明，近三年（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我方不存在下述情况：

- （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 （2）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行为；
- （3）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4）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投标的行为；

（二）我方在此声明，本项目投标中，我方：

- （1）非联合体投标；
- （2）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

10 投标人拥有者性别声明

(投标文件格式八)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本公司/单位_____ (公司全称)，注册地为_____，截至本项目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时间_____ (年-月-日)，本公司/单位拥有者性别为_____ (男/女)。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填写说明：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的性别，其中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为一人，也可是多人合计计算。

多人合计计算说明：

(1) 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中，男性所有权者比例大于女性所有权者比例时，供应商拥有者性别为男性；

(2) 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中，女性所有权者比例大于男性所有权者比例时，供应商拥有者性别为女性；

(3) 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者若为非自然人 (如公司、社会团体、其他组织等)，则供应商拥有者性别根据此非自然人的拥有者性别计算 (计算方式相同)。

11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如有，格式自拟）

说明：1.应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2.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九）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3、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4、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5、缴纳招标代理费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 6-2《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六）
- 其他用于价格扣减条件的相关文件（如有，格式自拟）**
- 7、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七）
 - 8、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 9、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10、评标细则及招标文件中提及的其他材料或证明文件。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九）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 01 包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份及电子文档__份，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力。
- (3)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4)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类	设备类型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供配电系统	精密配电柜	施耐德	PMM-150KW	台	42			
2	供配电系统	精密配电柜	施耐德	PMM-80KW	台	24			
3	供配电系统	精密配电柜	施耐德	PMM-10KW	台	4			
4	供配电系统	200K UPS	维谛	200KVA 12P UPS	台	3			
5	供配电系统	蓄电池	SEHEY	NP40-12	个	36			
6	供配电系统	蓄电池	SEHEY	NP65-12	个	12			
7	供配电系统	蓄电池	SEHEY	NP100-12	个	16			
8	供配电系统	配电柜	涵嘉	/	台	48			
9	供配电系统	配电柜	南京普天	PZ30	台	9			
10	供配电系统	配电柜	南京普天	CPATS	台	39			
11	供配电系统	配电柜	南京普天	CPXL	台	22			
12	供配电系统	配电柜	上海晨桥	Master-Blokest	台	96			
13	供配电系统	配电柜	上海电器	/	台	1			

14	供配电系统	配电柜	通用公司	Zenith ZTS/Transfer switch	台	4			
15	供配电系统	配电柜	涵嘉	/	台	4			
16	供配电系统	配电柜	涵嘉	/	台	3			
17	供配电系统	EPS 主机	韦德	11KVA	个	2			
18	供配电系统	EPS 主机	韦德	3.7KVA	个	3			
19	供配电系统	EPS 主机	韦德	5.5KVA	个	4			
20	供配电系统	柴发供油系统	/	/	套	1			
21	供配电系统	ATS	GE	4000A	台	4			
22	供配电系统	ATS	GE	1600A	台	2			
23	供配电系统	蓄电池	西恩迪	12-630DNT	节	2040			
24	供配电系统	蓄电池	西恩迪	12-700DNT	节	352			
25	供配电系统	400K UPS	施耐德	Galaxy 7000 400Kva	台	6			
26	供配电系统	蓄电池	埃克塞德	S512/215	节	64			
27	供配电系统	蓄电池监测系统	海德森	SBMS3- LCD08 SBMS3-M	套	1			
28	供配电系统	配电柜	涵嘉	MSN	台	22			
29	供配电系统	配电柜	伊豆	XL-21	台	8			
30	供配电系统	配电柜	新浪花	JXK	台	63			

31	供配电系统	EPS	创统	YJS-350KVA	台	1			
32	供配电系统	配电柜	施耐德	QPDPM-J3005	台	1			
33	供配电系统	配电柜	施耐德	QPDPM-J3006/3007	台	2			
34	供配电系统	配电柜	施耐德	QPDPM-J3060	台	1			
35	供配电系统	500KVA UPS	施耐德	G3LUPS500KHTS	台	2			
36	供配电系统	锂电池	施耐德	LIBSESMG CABIEC GALAXY LIB frame	套	16			
37	供配电系统	ATS 柜	纳杰电气	MNS	台	2			
38	供配电系统	400K UPS	维谛	NXR-400KVA	台	3			
39	供配电系统	蓄电池 (含接头保护套)	南都	/	节	288			
40	供配电系统	精密配电柜	轩秦	/	台	12			
41	供配电系统	配电柜	福斯特	MNS 型	套	12			
42	供配电系统	配电柜	福斯特	GGD 型	套	13			
43	供配电系统	配电柜	福斯特	XXM 型	套	25			
44	供配电系统	配电柜	琪奥电气	GGD 型	套	2			
45	供配电系统	配电柜	北京日通	XZL	套	3			

46	供配电系统	UPS	维谛	ZXM2 100KVA	台	3			
47	供配电系统	磷酸铁锂 电池	维谛	HPL-F*3	节	480			
合计（元）（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1.本表中报出的各分项价格及总价须包括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相关服务的价格(除非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由投标人另行报价,并不计入本次投标总价);

2.本表中已列出的采购产品或服务名称不得更改,如有本表已列出项目无法涵盖的货物/服务项目,投标人可自行补充调整,但须对整体报价作出分项报价明细,以便评标委员会评估价格的合理性,本项目不接受无分项报价;

3.本招标文件要求报价而投标人在本表中未予报价的项目,将视作由投标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价格中;

4.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5.如果不提供本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6.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7.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规范与要求内容的响应，均在本表列出。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条款，在说明中列出证明材料页码。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说明：本招标文件所说商务条款，指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和合同格式及条款等内容。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5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注 3：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6-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招标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六）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七)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招标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名单，列明如下：

(1)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评审环节将根据名单对所有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如存在上述情况的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将同时按投标无效处理。

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

2、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指标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 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比例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上下级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而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

8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办法中的各类证书等。

2、投标人业绩，格式如下

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简述	合同签署时间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一览表，并提供文字及印章清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因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晰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准确判断业绩满足评审要求，将业绩将不纳入评审。）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9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须按以下序号顺序）：

- （1）维保服务方案。
- （2）应急方案。
- （3）服务团队（组织机构、人员简历及相关证书，格式附后）。
- （4）投标文件附件。投标文件附件由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附

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联系方式	学历	专业	工作年限	工作地点 (上海/天津/北京)	资质认证/证书情况	在职证明情况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4										
...										

注：上述所有人员均需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规范与要求进行响应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行数，后附人员简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本单位承诺：

- 1、上述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 2、上述人员信息及所附的人员简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均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我司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

个人简历表（格式）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拟任职岗位		在本单位任职 时间	
联系方式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担任职务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

10 评标细则及招标文件中提及的其他材料或证明文件。

承诺函

致： （招标代理机构）

我司在贵司组织的 2026 年机房基础环境设备维保服务采购 01 包（招标编号: TC25050DR/01 包）中已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报价表格式，提供详细的报价清单，细化到每一台设备。在服务期限内，如招标人追加与现有维保对象相同品牌型号的设备纳入维保范围，我司承诺以不高于本次中标单价提供设备维保服务。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2026年机房基础环境设备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包1

合同编号：ZXZX-2025-

甲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乙方：

二〇二五年月

签订地点：上海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

甲乙双方依据“2026年机房基础环境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C25050DR/01包）”招标结果，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的组成

1.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甲方的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3）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1.2 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招标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1.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 1.1 款第（1）项至（6）项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项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第 1.1 款（1）-（6）项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部分服务内容及方式

2.1 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三、甲方的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电话支持服务和电子邮件支持服务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方式。

第三部分服务方式、标准及验收

3.1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及产品，服务及产品的各项指标均能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服务期内，乙方保证提供甲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服务。详见附件三。

3.2 乙方每季度须按甲方要求提供 1 份《季度服务报告》，列明本阶段提供的维保服务内

容，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甲方于到达维保服务期限（各软硬件的维保服务期限不一致的，以最长的期限为准进行计算）一半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乙方服务进行中期验收，乙方应当予以配合，最迟不晚于 2026 年 9 月底前完成，甲方通知乙方延期的情况除外。验收通过后，由甲方开具验收单/验收报告，乙方对验收单/验收报告进行书面认定（即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若乙方拒绝书面认定验收单/验收报告，即视为同意验收单/验收报告内容。

3.4 甲方于维保服务期限（各软硬件的维保服务期限不一致的，以最长的期限为准进行计算）届满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乙方服务进行最终验收，乙方应当予以配合，最迟不晚于 2027 年 4 月底前完成，甲方通知乙方延期的情况除外。验收通过后，由甲方开具验收单/验收报告，乙方对验收单/验收报告进行书面认定（即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若乙方拒绝书面认定验收单/验收报告，即视为同意验收单/验收报告内容。

3.5 乙方未能通过甲方中期验收或最终验收的，甲方应在验收单/验收报告中载明“验收不合格”及相关说明，并由乙方书面确认，若乙方拒绝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采取整改措施再次进行验收，再次验收同样需甲方出具验收单/验收报告并由双方书面确认，直至验收合格，通过验收，再次验收由乙方承担费用及甲方损失。

第四部分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4.1 履约期限：

上海数据中心 2392 节西恩迪蓄电池；上海同城数据中心 4 台施耐德配电柜、2 台施耐德 UPS、16 套施耐德锂电池、2 台纳杰电气 ATS 柜的维保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设备的维保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详见《附件三、甲方的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4.2 续签条款

若乙方的服务质量满足甲方要求，在服务内容和要求不变情况下，本次合同可以续签一年，最多续签 2 次。甲乙双方最晚可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就是否续签事宜进行确认。如双方确认续签的，可就本项目服务下年度续签进行商务谈判议定价格，续签合同价款不得高于本合同价款。

在服务期限内，如甲方追加与现有维保对象相同品牌型号的软硬件设备纳入维保范围，乙方应承诺以本次成交单价提供软硬件设备维保服务。

4.3 服务地点

上海市（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 298 号和上海市静安区海宁路 899 号）；

天津市（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北塘融汇商务园二区 4 号楼）；

北京市（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40 号首建金融中心 7 层）。

第五部分合同总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5.1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的总金额（含税）为¥：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

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的数额，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仪器仪表使用费、差旅费以及与履行本合同义务有关的所有费用。除上述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5.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百分之三十），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

5.2.2 中期付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有服务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最长维保服务期限的一半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并出具《合同验收单》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百分之四十），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

5.2.3 后期款

乙方设备维保服务期限全部届满且服务内容完成，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并出具《合同验收单》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本阶段付款金额等值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乙方加盖单位公章的《付款申请》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百分之三十），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

5.3 本条中的“收到”是指甲方实际接收到乙方交付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付款申请》，收到日不以发票和/或《付款申请》中载明的日期为准。双方对甲方是否“收到”及收到日有争议的，由乙方负责证明甲方已经“收到”及收到日。

第六部分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5%（百分之五）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

元整），其有效期截至本合同履约期限届满。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所有义务。

6.3 除非双方另有协定，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届满后，甲方接到乙方提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和双方约定的有关单据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应将履约保证金或扣除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不计息）。

6.4 履约保证金采取银行电汇或支票倒存的方式汇入或存入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指定的账户。

6.5 维保服务期开始后，乙方可以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替换签约时提交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七部分各方责任及违约

7.1 对于因非正版软件或硬件引发的故障，乙方只负责判断故障原因，并将故障情况反映给甲方及甲方相关负责人。

7.2 乙方所维护软件如由甲方提供，则其不承担因软件版权所引起的纠纷，但如乙方所维护的软件系由乙方作为供应商向甲方提供，则乙方应当承担有关合同义务，并确保有关软件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或权利瑕疵，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7.3 乙方有义务严守甲方的商业机密，不得以任何的形式窃取或获取甲方保密信息，并不得将甲方及甲方数据资料带出工作现场。

7.4 乙方在服务期间，如果对甲方及中国人民银行内其他部门运行正常的硬件、软件或其他财产造成损坏，乙方应负责对其修复及更换，确保甲方及中国人民银行内其他部门的正常使用，给甲方或中国人民银行造成损害或损失的，或发生其他侵犯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或合法权益的情况时，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7.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常驻工程师，乙方常驻工程师不得擅自离岗。乙方指派的专业技术工程师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更换合格工程师。

7.6 违约责任和合同解除

7.6.1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时，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其相应的服务费且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其计算方法为：乙方及原厂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完成甲方要求的服务工作的，乙方应以本合同总金额为基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每次支付违约金数额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2%（百分之二）。当以上违约金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百分之五）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6.2 乙方及原厂商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时或提供服务外，造成甲方设施、材料、其他财产及甲方客户物品损失或损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6.3 若乙方违反第 7.2 款约定，所提供软件或服务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含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应予以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还应当按合同总金额的【5】%（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7.6.4 甲方对乙方的口头或书面投诉超过 2 次（含 2 次）的，乙方每次每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投诉超过 5 次（含 5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6.5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服务费用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除支付应付费用外，每日应按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0.2%（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支付相应款项为止，但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最多不得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百分之五）；违约金达到合同费用总额的 5%（百分之五）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7.6.6 乙方擅自更换常驻工程师，或乙方常驻工程师擅自离岗，或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更换工程师的，应每项每人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百分之二）的违约金。

7.6.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要求赔偿；在出现以下第（1）、第（5）至第（12）种情形时，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 （1）乙方未能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致使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 （2）乙方发生分立、并购、重组、解散等重大改变；
- （3）乙方因清偿诉讼债务被扣押资产、冻结账户；
- （4）乙方申请或被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
- （5）乙方将本合同转包；
- （6）乙方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者应享有的合同权利；
- （7）乙方所提供服务存在严重瑕疵或重大缺陷；
- （8）乙方资质、提供服务人员等情况的真实性存在重大瑕疵或相应的资质失效；
- （9）乙方中期验收不合格、最终验收不合格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未采取经甲方认可的改善措施的；
- （10）乙方给甲方或中国人民银行的既有硬件、软件或其他财产造成重大损害（包括损失

额超过（人民币¥3,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11）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并在甲方给予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合理有效且被甲方书面认可的补救措施；

（12）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7.6.8 如果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正式书面通知的违约金额 7 日内没有答复，则守约方提出的违约金额将视为被违约方接受。

7.6.9 甲乙双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未履行的部分。

7.6.10 乙方应对违约行为承担赔偿责任时，如果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滞纳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对不足部分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此外，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7.6.11 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的 10 日内将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返还给甲方，如果有违约金的，违约金合并计算。逾期返还的，乙方应当按照该款项和违约金合并总额的千分之五的标准按日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返还款项时，乙方已经提供且被甲方认可的服务所对应的服务费用应当予以扣减。

7.6.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约定解除合同后，甲方可以依据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或服务。如甲方因此支付的费用加上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如有）超出合同总金额，则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超出部分的款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6.13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前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通知费、催告费、调查费、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7.6.14 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应自行保障和负责其服务团队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乙方的技术服务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由乙方自行解决工作餐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八部分 不可抗力

8.1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各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事件，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其他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60 日以上,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8.3 除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外,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其他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4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 10 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

第九部分保密约定

9.1 乙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甲方的商业、国家等秘密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所有不为公知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经甲方的书面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乙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泄漏上述秘密或将上述秘密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合同附件一《业务合作保密协议》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9.2 除合同本身以外,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乙方应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将上述资料包括副本退还给甲方。

9.3 不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持续有效。

第十部分争议解决

10.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端,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部分合同的终止

11.1 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1.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1.1.2 甲乙双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1.1.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11.1.4 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解除合同后，本合同在责任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毕全部支付义务或其他义务后终止。

11.2 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甲乙双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第十二部分法律适用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第十三部分其他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各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以外文书写的必须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如果两种文本的含义发生冲突，各方同意以中文文本为准。

13.2 各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送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到达至双方约定的地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传真机并经对方确认视为送达。

13.3 双方的联络方式以本合同首部载明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履行书面告知义务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未履行告知义务的一方自行承担。

13.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并在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部分附件

14.1 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一、业务合作保密协议

附件二、合同清单及价格

附件三、甲方的业务需求及技术规范

附件四、乙方维护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附件六、供应商拥有者性别声明

（本页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2026年机房基础环境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包1》
之签署页）

甲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一、业务合作保密协议

业务合作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签订协议的基础和目的

1.1 甲方系一家依法成立并持续经营之法人，依法拥有自己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1.2 乙方系一家依法成立并持续经营之有限公司，就【2026 年机房基础环境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C25050DR/01 包）】与甲方进行合作，知悉或即将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1.3 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同意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已经就此有关事项达成一致。

第二条 定义

2.1 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本协议项下的商业秘密是指甲方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2.1.1 技术信息：本协议所称技术信息是指甲方现有及正在开发或构想中的技术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模型及程序、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其他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商标设计等相关信息，以及其它的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参数、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试验数据和结果、论文，报告、音像制品、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及甲方的相关决议、文件及函电等。

2.1.2 经营信息：本协议所称经营信息是指甲方现有或未来将发生的与经营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现有及正在开发或构想中的经营政策、客户资源、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服务网络、招标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其它相关的决议、文件及函电等。除此以外，

上述经营信息，还应当包括甲方依法获取的有关信息主体的各类信息。

2.1.3 管理信息：本协议所称管理信息是指甲方现有或未来将发生的与管理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现有及正在制定或构想中的人事信息、工作计划、组织结构信息、内部规章制度、业务规程等信息、文件和资料等。

2.1.4 关于甲方重大法律问题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正在或将要进行的签订合同、履行合同、涉及仲裁或者诉讼、处分资产或者权益等事项的信息。

2.1.5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有关协议的约定，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2.1.6 本协议所称之其他秘密是指除上述商业秘密之外的、由甲方采取了保密措施并要求乙方予以保密的任何信息及其他不为公知的全部信息。

2.2 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

2.2.1 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形图表资料、音像资料和电子资料等，可以是载于书面的、电子的或是载于任何其他非书面介质上的或是口头上的；

2.2.2 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无论是否标注为保密信息均受本协议保护。

2.3 第三方

指本协议双方以外的任何个人、法人、企业、事业单位、政府部门或其他法律实体或组织。

2.4 关联机构

关联机构指任何直接或间接被一方控制、与该方受共同控制、或控制该方的公司或实体。控制是指一人能够决定另一人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人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其中包括：

- (a) 直接或间接拥有该人已发行的股份或其他股权的 50%或以上；
- (b) 通过与该人其他出资人之间的协议，拥有该人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c) 通过合同或协议安排，有权决定该人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d) 有权任免该人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e) 在该人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人”指自然人、合伙或合伙企业、非公司组织或实体、公司、其他法人或法律实体。

第三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3.1 乙方自甲方向其披露或乙方以其他方式合法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

他秘密之日起开始对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应对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记录进行妥善保管和存放,以确保相关文件和记录不会被窃取、泄漏或毁损。

3.2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所有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和惯例。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乙方应本着谨慎、诚实的原则,采取任何必要的、合理的措施保守其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且其采取保密措施的标准至少不得低于乙方对于其自身的重大商业秘密的保密标准。

3.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保存与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有关的任何物品、资料和载体,也不得私自进行复制、备份、交换、交流、转移,或者在双方合作项目的必要需求以外,对上述秘密或载体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用、加工、或处理。

3.4 除了因为合作需要之外,乙方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也不得在合作过程中不正当使用或者在合作过程之外使用或许可、帮助他人使用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3.5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试探、分析或以其他方式获取与合作内容无关的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

3.6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信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索赔或指控时,乙方应当协助处理此等纠纷,并承担甲方为此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3.7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任何设备、部件、软件或其他物品,乙方均不得进行反向工程、拆卸、解编或以其他方式分析其物理结构或组合、结合方式。

3.8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发现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被泄露或被进一步泄露,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3.9 乙方与甲方的合作结束后,无论因为何种原因导致合作结束的,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其在合作期间接触、知悉的本协议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直至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由甲方公开或实际

上已经公开时止。

3.10 乙方因合作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光盘、U 盘、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若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甲方有权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若记录着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不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该等载体的所有权转移给甲方，乙方应当于合作结束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将该载体交付甲方，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3.11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只得为合作之目的而合理使用甲方的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如复制、保留甲方的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载体，可能导致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被第三方知悉该等事项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12 乙方应尽可能缩小知悉、了解甲方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人员的范围，除确为与甲方合作所必须之人员外，不得向其他人员透露甲方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乙方应加强对知悉、了解甲方上述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的人员的保密教育。乙方向其职工、雇员或其他经甲方同意的人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前，应当已经从该职工、雇员或其他经甲方同意的人员获得了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或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3.13 因为乙方之职工、雇员或关联机构的原因导致甲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秘密被泄漏或不正当使用的，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3.14 如果乙方意图与第三方签署一份分包合同，因而不得不向该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则乙方应事先从甲方得到书面同意。乙方应当在披露该等保密信息之前，与分包方按照与本协议相同的格式和内容签署一份保密协议。

3.15 如果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以便甲方能以保密作为抗辩理由或采取保护措施，或及时采取其他救济手段，并且使用法律所许可的所有程序来保护该等保密信息，由此所花费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在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时，应当以上述权力机关要求披露的范围为限。

第四条例外规定

乙方知悉的以下信息不受本协议限制：

4.1 在从甲方处知悉、了解该信息之前，已经为乙方合法所掌握之信息。

4.2 在乙方没有违背本协议的情况下，已经成为公众普遍可以获得的信息。

4.3 甲方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4.4 在披露方披露后，接受方合法、独立地从第三方获得的不受保密义务限制的信息。

4.5 依照司法机关或政府机构的有效命令而披露的信息，但仅限于该命令所限制的范围和目的。

4.6 乙方主张特定的信息属于上述信息的，乙方负有举证责任；如果乙方不能证明特定的信息属于上述信息，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对其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乙方违反本协议之规定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一项或一次违约行为的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百分之三），且应累计计算。如果因此导致甲方的竞争对手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或因此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百分之十），且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之合作。

5.2 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六条争议解决

6.1 任何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或与本协议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的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6.2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七条协议效力与其他规定

7.1 本协议生效后，除双方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中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7.2 本协议对每一方的权利义务继受人和合法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7.4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认为非法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和规定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而受到影响。

7.5 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及其附件(含补充合同)构成本协议双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本协议、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合同。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得以经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合同进行，否则本协议不得更改。

7.6 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得并不意味着授予接收方任何有关披露方所有的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也不意味着授予接收方有关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除了接收方有权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合理使用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7.7 本协议已经双方仔细审阅，各方均明确了解所有条款的法律涵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六章 技术规范与要求

说明：

技术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和“△”指标可作为比较性评价指标。

本要求共有“★”指标 44 项，“#”指标 8 项，“△”指标 0 项。

1. 服务需求

★1.1 本节中的所有内容对节假日也不例外。

★1.2 投标人须认真理解以下技术支持服务要求，详细列出维保服务方案和应急方案。

★1.3 中标人需提供项目联系人，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对接工作，并在合同签订时补充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可与合同联系人为同一人）。本项目履约期间，中标人如若更换项目联系人，必须事先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的形式告知招标人。

#1.4 投标人从维保计划安排、岗位配置、维护能力、技术支持服务等方面详细阐述维保服务方案。

#1.5 投标人从应急组织架构、应急处理能力、响应流程、响应时间等方面详细阐述应急方案。

★1.6 中标人应是 2026 年上海数据中心、上海同城数据中心和天津数据中心机房基础环境运维服务以及包 2 以外的供应商。

★1.7 投标人应在中标后在上海、天津和北京配备不少于 10 人的本地服务团队（其中上海不少于 5 人、天津不少于 3 人、北京不少

于 2 人），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拟配置人员相关信息，包括服务团队成员名单、联系方式、岗位、工作年限、专业、在职证明（形式不限），拟工作城市等。

★投标人应在服务团队中指定一名项目经理，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实施所需的内外部资源，保障项目进度以及服务质量。要求提供项目经理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由投标人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项目经理具有以下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专业）证书。

★投标人应在服务团队中指定一名技术负责人，负责牵头组织项目服务团队对设备故障进行诊断及处理，保障机房的稳定运行。要求提供技术负责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由投标人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技术负责人具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专业）职业资格证书。

#1.8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维护人员具有以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作业类别：电工作业；准操项目：高压电工作业或低压电工作业。

2. 服务对象

★包含两地三中心和北京远程控制操作室的供配电系统，具体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1：2026 年机房基础环境设备维保服务需求清单-包 1。

3. 服务期限

★上海数据中心 2392 节西恩迪蓄电池；上海同城数据中心 4 台施耐德配电柜、2 台施耐德 UPS、16 套施耐德锂电池、2 台纳杰电气 ATS 柜的维保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设备的维保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详见附件 1：2026 年机房基础环境设备维保服务需求清单—包 1。

4. 服务内容及要求

★2026 年机房基础环境设备第三方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巡检、故障修复、现场待命、备品备件、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安装、电话支持服务和电子邮件支持服务等。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4.1 设备维保服务要求

(1) 设备巡检

★中标人须定期派合格工程师到服务地点现场对设备进行巡检，全面检查设备的软、硬件运行情况，记录设备错误，排除故障隐患，进行设备保养工作。在维护保养服务期内，巡检频率为 1 次/季度。每次巡检，中标人须分析设备运行情况，提供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建议并形成巡检报告提交给招标人。

(2) 故障修复

★1) 故障修复指当招标人的设备出现故障（如设备不能正常工作、设备存在隐患、器件或板件老化影响设备功能或性能等）时，中标人须为招标人提供设备修复、备件更换及故障排除服务。

★2) 在维护保养服务期内，中标人应为招标人提供 7×24 的故障修复服务。当设备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申请后 1 小时内派出合格工程师并到达现场。如需进行设备更换，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申请后 1 小时内将需要更换的备件送达现场。

★3) 中标人应提前告知招标人故障申请的方式，以及申请过程中需要招标人准备的设备信息（如产品序列号等）。

★4)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中标人须在 6 小时内修复故障，如 6 小时内未能修复故障，则须在此 6 小时内提出解决此类问题的紧急预案方案，以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对当日无法解决的故障或故障设备将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中标人应提供代用设备或应急解决方案，并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中标人须启动公司多层技术资源支持，帮助招标人排查问题，直到问题最终获得妥善处理。对于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重要问题，中标人要及时汇报问题解决情况，须协助招标人定位问题，就解决问题所需要相关系统信息的收集方法，指导招标人的技术人员解决问题。

★6) 中标人须帮助招标人进行问题根源的分析和诊断，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方案。

★7) 在故障修复过程中，如需更换故障部件，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商生产的同型号全新部件或者设备制造商生产的兼容型号的全新部件，如中标人采用不符合要求的部件替换故障部件，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8) 在整个维护服务保修期内，所有硬件设备的一切存储介质（如磁盘、固态盘等一切记录用户信息的产品）出现损坏，在进行维修时，应及时免费更换损坏的存储介质，损坏的存储介质归招标人所有，设备厂商及中标人不得回收。

★9) “故障恢复”指从发现系统发生故障并通知有关中标人后，经过相应的技术服务修复使系统能继续正常提供服务，才视为

“故障恢复”。

（3）现场待命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需要，在特殊时期（如节假日等重要时期）为招标人提供现场技术支持保障。服务周期内应提供不少于 2 次的现场技术支持保障。

（4）备品备件

★1）中标人须准备备品备件库，包含招标人机房基础环境设备所需的全部常用备品备件，保证所提供的备品备件为全新未使用的，满足招标人日常使用、硬件故障更换的需求。

★2）中标人根据附件 2：现场备品备件需求清单-包 1，在招标人现场存放备品备件，如果需要更换的备品备件不在清单内，中标人需在 1 小时内将备品备件送达现场。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调整附件 2：现场备品备件需求清单-包 1。

★4）中标人为维保设备准备备品备件，并编制备品备件管理方案，详细描述提供备件的基本情况，出库入库管理方式，备件提供流程和响应速度等。

（5）系统软件升级

★中标人应配合招标人分析设备运行状态，结合实际情况提出软件升级的技术建议。中标人应每季度向招标人提供软件（不限于操作系统）升级报告，对发现的可升级的软件提供信息通知，包括相关升级软件，升级方案等内容。在维护保养服务期内，只要有新的软件版本发布，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并授权招标人使用市场可获得的最新版本、发行版本或更新版本。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需要，结合系统的实际情况，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6）补丁安装

★中标人应配合招标人分析设备运行状态，结合实际情况提出补丁安装的技术建议。中标人每季度应为招标人提供软件更新信息通知，对系统新发现的 BUG、新的补丁和故障隐患进行及时的通知，防止 BUG 和未及时打补丁造成的故障，并提供相关技术文档。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需要，结合系统的实际情况，提供补丁安装服务。

（7）电话支持和电子邮件支持服务

★中标人应通过热线电话、电子邮件等远程支持方式向招标人提供 7*24 远程技术支持，支持范围包括故障报修、问题提交、问题远程指导、分析和排除、产品功能介绍、配置、安装、调试以及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咨询等。

5. 服务地点

★上海市（上海市浦东新区繁昌路 298 号和上海市静安区海宁路 889 号）；

★天津市（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北塘融汇商务园二区 4 号楼）；

★北京市（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40 号首建金融中心 7 层）。

6. 服务方式

★现场服务、电话支持服务和电子邮件支持服务以及其他招标人要求的方式。

7. 招标人损失处理

★7.1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如果对招标人运行正常的设备在维护过程中误操作造成损坏，中标人应负责免费对其修复或更换，确保设备

的正常使用。

★7.2 如果由于技术服务失误或产品故障造成招标人损失，中标人除承担赔偿责任外，还要提供处理办法。

8. 保密要求

★中标人应严守招标人的保密要求，不经招标人批准不得以任何的形式将招标人资料及信息带出工作现场或透露给第三方。

9. 验收

★9.1 中标人每季度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1 份《季度服务报告》，列明本阶段提供的维保服务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

★9.2 招标人于到达维保服务期限（各设备/软件的维保服务期限不一致的，以最长的期限为准进行计算）一半后，按照“1. 服务需求”对中标人服务进行中期验收，中标人应当予以配合，最迟不晚于 2026 年 9 月底前完成，招标人通知中标人延期的情况除外。验收通过后，由招标人开具验收单/验收报告，中标人对验收单/验收报告进行书面认定（即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若中标人拒绝书面认定验收单/验收报告，即视为同意验收单/验收报告内容。

★9.3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能通过中期验收的，招标人应在验收单/验收报告中载明“验收不合格”及相关说明，并由中标人书面确认，若中标人拒绝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中标人应在招标人要求的期限内采取整改措施再次进行验收，再次验收同样需招标人出具验收单/验收报告并由双方书面确认，直至验收合格，通过验收，再次验收由中标人承担费用及招标人损失。

★9.4 招标人于维保服务期限（各设备/软件的维保服务期限不一致的，以最长的期限为准进行计算）届满后按照“1. 服务需求”对

中标人服务进行最终验收，中标人应当予以配合，最迟不晚于 2027 年 4 月底前完成，招标人通知中标人延期的情况除外。验收合格后，由招标人开具验收单/验收报告，中标人对验收单/验收报告进行书面认定（即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若中标人拒绝书面认定验收单/验收报告，即视为同意验收单/验收报告内容。

★9.5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能通过最终验收的，招标人应在验收单/验收报告中载明“验收不合格”及相关说明，并由中标人书面确认，若中标人拒绝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中标人应在招标人要求的期限内采取整改措施再次进行验收，再次验收同样需招标人出具验收单/验收报告并由双方书面确认，直至验收合格，通过验收，再次验收由中标人承担费用及招标人损失。

★9.6 中标人应在最终验收阶段提供明确的服务起始依据（依据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订单、邮件、往来函件等的一种或多种），作为验收的依据材料之一。

★10. 付款条件

付款要素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	合同款 30%
中期款	中期验收通过后	合同款 40%
后期款	最终验收通过后	合同款 30%

11. 其他

#11.1 投标人需从专业能力、行业影响、发展情况等方面展现其综合实力。

#11.2 投标人具有可以为本项目的本地服务团队提供有效技术支持的技术专家，技术专家要求具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

师（供配电专业）职业资格证书。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 2025 年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11.3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4 若中标人在本次服务期内提供的服务满足招标人要求，在服务内容和要求不变情况下，经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确认后，服务合同可以续签一年，续签次数最多为 2 次。

★11.5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报价表格式，提供详细的报价清单，细化到每一台设备。在服务期限内，如招标人追加与现有维保对象相同品牌型号的设备纳入维保范围，中标人应承诺以本次中标单价提供设备维保服务。

附件 1：2026 年机房基础环境设备维保服务需求清单-包 1

序号	分类	设备类型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服务级别	所属地	服务起始日期	服务截止日期	备注
1	供配电系统	精密配电柜	施耐德	PMM-150KW	台	42	第三方服务	上海数据中心	2026/1/1	2026/12/31	
2	供配电系统	精密配电柜	施耐德	PMM-80KW	台	24	第三方服务	上海数据中心	2026/1/1	2026/12/31	
3	供配电系统	精密配电柜	施耐德	PMM-10KW	台	4	第三方服务	上海数据中心	2026/1/1	2026/12/31	
4	供配电系统	200K UPS	维谛	200KVA 12P UPS	台	3	第三方服务	上海数据中心	2026/1/1	2026/12/31	客服楼 UPS 机房 1 台，业务楼 UPS 机房 2 台
5	供配电系统	蓄电池	SEHEY	NP40-12	个	36	第三方服务	上海数据中心	2026/1/1	2026/12/31	
6	供配电系统	蓄电池	SEHEY	NP65-12	个	12	第三方服务	上海数据中心	2026/1/1	2026/12/31	
7	供配电系统	蓄电池	SEHEY	NP100-12	个	16	第三方服务	上海数据中心	2026/1/1	2026/12/31	
8	供配电系统	配电柜	涵嘉	/	台	48	第三方服务	上海数据中心	2026/1/1	2026/12/31	
9	供配电系统	配电柜	南京普天	PZ30	台	9	第三方服务	上海数据中心	2026/1/1	2026/12/31	
10	供配电系统	配电柜	南京普天	CPATS	台	39	第三方服务	上海数据中心	2026/1/1	2026/12/31	

11	供配电系统	配电柜	南京普天	CPXL	台	22	第三方服务	上海数据中心	2026/1/1	2026/12/31	
12	供配电系统	配电柜	上海晨桥	Master-Blokest	台	96	第三方服务	上海数据中心	2026/1/1	2026/12/31	
13	供配电系统	配电柜	上海电器	/	台	1	第三方服务	上海数据中心	2026/1/1	2026/12/31	
14	供配电系统	配电柜	通用公司	Zenith ZTS/Transfer switch	台	4	第三方服务	上海数据中心	2026/1/1	2026/12/31	
15	供配电系统	配电柜	涵嘉	/	台	4	第三方服务	上海数据中心	2026/1/1	2026/12/31	业务楼 UPS 机房 4 台
16	供配电系统	配电柜	涵嘉	/	台	3	第三方服务	上海数据中心	2026/1/1	2026/12/31	客服楼 UPS 机房 3 台
17	供配电系统	EPS 主机	韦德	11KVA	个	2	第三方服务	上海数据中心	2026/1/1	2026/12/31	
18	供配电系统	EPS 主机	韦德	3.7KVA	个	3	第三方服务	上海数据中心	2026/1/1	2026/12/31	
19	供配电系统	EPS 主机	韦德	5.5KVA	个	4	第三方服务	上海数据中心	2026/1/1	2026/12/31	
20	供配电系统	柴发供油系统	/	/	套	1	第三方服务	上海数据中心	2026/1/1	2026/12/31	15 立方地埋罐 2 个、30 立方地埋罐 2 个、地埋罐排气管 4 个、发电机供油控制系统 2 套、浮球连续式液位计 4 个、静电接地报警器 2

											个、日用油箱 4 个、输油管及阀门 2 个、油泵 18 个、油泵控制箱 9 个、油库液位控制箱 2 个
21	供配电系统	ATS	GE	4000A	台	4	第三方服务	上海数据中心	2026/1/1	2026/12/31	5#、6#、7#、8#变电所各 1 台
22	供配电系统	ATS	GE	1600A	台	2	第三方服务	上海数据中心	2026/1/1	2026/12/31	12#、14#变电所各 1 台
23	供配电系统	蓄电池	西恩迪	12-630DNT	节	2040	第三方服务	上海数据中心	2026/8/11	2026/12/31	
24	供配电系统	蓄电池	西恩迪	12-700DNT	节	352	第三方服务	上海数据中心	2026/8/11	2026/12/31	包含客服楼 96 节蓄电池
25	供配电系统	400K UPS	施耐德	Galaxy 7000 400Kva	台	6	第三方服务	上海同城数据中心	2026/1/1	2026/12/31	
26	供配电系统	蓄电池	埃克塞德	S512/215	节	64	第三方服务	上海同城数据中心	2026/1/1	2026/12/31	包含 1 个开关箱
27	供配电系统	蓄电池监测系统	海德森	SBMS3-LCD08 SBMS3-M	套	1	第三方服务	上海同城数据中心	2026/1/1	2026/12/31	包含蓄电池单体监控主机 7 个、蓄电池单体传感器 988 个
28	供配电系统	配电柜	涵嘉	MSN	台	22	第三方服务	上海同城数据中心	2026/1/1	2026/12/31	
29	供配电系统	配电柜	伊豆	XL-21	台	8	第三方服务	上海同城数据中心	2026/1/1	2026/12/31	

30	供配电系统	配电柜	新浪花	JXK	台	63	第三方服务	上海同城数据中心	2026/1/1	2026/12/31	
31	供配电系统	EPS	创统	YJS-350KVA	台	1	第三方服务	上海同城数据中心	2026/1/1	2026/12/31	
32	供配电系统	配电柜	施耐德	QPDPM-J3005	台	1	第三方服务	上海同城数据中心	2026/8/11	2026/12/31	
33	供配电系统	配电柜	施耐德	QPDPM-J3006/3007	台	2	第三方服务	上海同城数据中心	2026/8/11	2026/12/31	
34	供配电系统	配电柜	施耐德	QPDPM-J3060	台	1	第三方服务	上海同城数据中心	2026/8/11	2026/12/31	
35	供配电系统	500KVA UPS	施耐德	G3LUPS500K HTS	台	2	第三方服务	上海同城数据中心	2026/8/11	2026/12/31	
36	供配电系统	锂电池	施耐德	LIBSESMGCA BIEC GALAXY LIB frame	套	16	第三方服务	上海同城数据中心	2026/8/11	2026/12/31	每套电池柜安装 10 节 GALAXY LIB batt model A/B 锂电池，共 160 节锂电池
37	供配电系统	ATS 柜	纳杰电气	MNS	台	2	第三方服务	上海同城数据中心	2026/8/11	2026/12/31	
38	供配电系统	400K UPS	维谛	NXR-400KVA	台	3	第三方服务	天津数据中心	2026/1/1	2026/12/31	
39	供配电系统	蓄电池（含接头保护套）	南都	/	节	288	第三方服务	天津数据中心	2026/1/1	2026/12/31	
40	供配电系统	精密配电柜	轩秦	/	台	12	第三方服务	天津数据中心	2026/1/1	2026/12/31	

41	供配电系统	配电柜	福斯特	MNS 型	套	12	第三方服务	天津数据中心	2026/1/1	2026/12/31	
42	供配电系统	配电柜	福斯特	GGD 型	套	13	第三方服务	天津数据中心	2026/1/1	2026/12/31	
43	供配电系统	配电柜	福斯特	XXM 型	套	25	第三方服务	天津数据中心	2026/1/1	2026/12/31	
44	供配电系统	配电柜	琪奥电气	GGD 型	套	2	第三方服务	天津数据中心	2026/1/1	2026/12/31	
45	供配电系统	配电柜	北京日通	XZL	套	3	第三方服务	天津数据中心	2026/1/1	2026/12/31	
46	供配电系统	UPS	维谛	ZXM2 100KVA	台	3	第三方服务	北京远程控制 操作室	2026/1/1	2026/12/31	
47	供配电系统	磷酸铁锂电池	维谛	HPL-F*3	节	480	第三方服务	北京远程控制 操作室	2026/1/1	2026/12/31	30 组，每组 16 节

附件 2：现场备品备件需求清单-包 1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备品型号	备件名称	现场存放备品 备件数量	存放地点
1	供配电系统	中低压配电柜	涵嘉	/	MDM2005D4N	电量仪	1	上海数据中心
2	供配电系统	中低压配电柜	上海晨桥	/	PMAC625-N	电量仪	1	上海数据中心
3	供配电系统	精密列头柜	施耐德	80KVA/150KVA	NSX 160H	塑壳断路器	2	上海数据中心
4	供配电系统	精密列头柜	施耐德	80KVA/150KVA	NSX 250H	塑壳断路器	2	上海数据中心
5	供配电系统	精密列头柜	施耐德	80KVA/150KVA	NSX 100H	塑壳断路器	2	上海数据中心

6	供配电系统	精密列头柜	施耐德	80KVA/150KVA	HMISTU855	精密列头柜人机界面 (显示屏)	1	上海数据中心
7	供配电系统	精密列头柜	施耐德	80KVA/150KVA	5915PC-23T-B30	列头柜散热风扇	14	上海数据中心
8	供配电系统	精密列头柜	施耐德	80KVA/150KVA	RD-125B	24V 开关电源模块	1	上海数据中心
9	供配电系统	精密列头柜	施耐德	80KVA/150KVA	0J-PMM2-J2043	PLC 模块	1	上海数据中心
10	供配电系统	UPS	施耐德	400KVA	34020438SE	UPS 输入交流电容组	1	上海同城数据 中心
11	供配电系统	UPS	施耐德	400KVA	34020439SE	UPS 输出交流电容组	1	上海同城数据 中心
12	供配电系统	UPS	施耐德	400KVA	1CAP006184SE	UPS 滤波电容	1	上海同城数据 中心
13	供配电系统	UPS	施耐德	400KVA	34020434SE	UPS 直流电容组	1	上海同城数据 中心
14	供配电系统	UPS	施耐德	400KVA	0J-0P2612FC	UPS 电源板	1	上海同城数据 中心
15	供配电系统	UPS	施耐德	400KVA	0J-0P3167CC	UPS 辅助电源板	1	上海同城数据 中心
16	供配电系统	UPS	施耐德	400KVA	0J-490-0107SE	UPS 风扇	1	上海同城数据 中心
17	供配电系统	UPS	施耐德	500KVA	0J-0N-2001G2578	UPS 主机功率模块	1	上海同城数据 中心
18	供配电系统	UPS	施耐德	500KVA	0J-0P-2099G7038	UPS 旁路功率模块	1	上海同城数据 中心
19	供配电系统	UPS	施耐德	500KVA	0J-0N-2099G7044	UPS 风扇	1	上海同城数据 中心
20	供配电系统	UPS	施耐德	500KVA	0J-0P-2099G7052	主控板	1	上海同城数据 中心
21	供配电系统	UPS	施耐德	500KVA	0J-0P-2099G7049	驱动控制板	1	上海同城数据 中心
22	供配电系统	中低压配电 柜	涵嘉	/	HT100M	彩屏多功能仪表	1	上海同城数据 中心

23	供配电系统	中低压配电柜	中邦电子	/	LD38	电源指示灯	1	上海同城数据中心
24	供配电系统	精密列头柜	维谛	Liebert-SPM2.0	XT1H 160 TMD 100 3P	ABB 塑壳断路器	1	上海同城数据中心
25	供配电系统	精密列头柜	维谛	Liebert-SPM2.0	XT1H 160 TMD 80 3P	ABB 塑壳断路器	1	上海同城数据中心
26	供配电系统	精密列头柜	维谛	Liebert-SPM2.0	S201M-C32	ABB 小型断路器	1	上海同城数据中心
27	供配电系统	精密列头柜	维谛	Liebert-SPM2.0	S201M-C16	ABB 小型断路器	1	上海同城数据中心
28	供配电系统	UPS	维谛	NXR-400KVA	ULS366SI	信号接口板	1	天津数据中心
29	供配电系统	UPS	维谛	NXR-400KVA	UHW241M5	辅助电源板	1	天津数据中心
30	供配电系统	UPS	维谛	NXR-400KVA	ULK366SI2	保险机高压信号接口板	1	天津数据中心
31	供配电系统	配电柜	福斯特	MNS	ATyS 6e 2000A	ATS	1	天津数据中心
32	供配电系统	配电柜	福斯特	GGD	ATyS 6e 630A	ATS	1	天津数据中心
33	供配电系统	配电柜	福斯特	GGD	ATyS 6e 250A	ATS	1	天津数据中心
34	供配电系统	配电柜	福斯特	XXM	WATSNA-63/4PCR	ATS	1	天津数据中心
35	供配电系统	精密列头柜	轩秦	/	PM5500	多回路电测量仪	1	天津数据中心
36	供配电系统	精密列头柜	轩秦	/	S3N250	塑壳断路器	1	天津数据中心
37	供配电系统	精密列头柜	轩秦	/	S2N160	塑壳断路器	1	天津数据中心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一、 评标准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二、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商务符合性审查表”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有）。

三、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四、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五、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 招标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区间	评分标准
一、投标人报价（分值 32 分）			
1	报价得分	32 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评估。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本项目中价格权值 = 32%。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可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须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须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作为证明文件。上述 3 种情况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投标人实力及经验（分值 32 分）			
2	投标人综合评价	15 分	1. 投标人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要求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要求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要求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技术实力	5 分	考察投标人技术实力：技术专家具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专业）职业资格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2.5 分，满分 5 分，且同一个人不重复计分。要求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成熟实施案例	12 分	要求投标人提供合同签订时间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相关实施案例:每提供 1 个得 1.5 分, 满分 12 分; “相关”指投标人承担过至少包含本项目需求中一种设备类型的维修保养服务。 以上案例均要求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包括: 合同复印件的首页、签章页、标的页、合同金额可隐藏, 若标的页不能详细说明合同服务内容的, 必须增加服务说明一览表, 若不能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 则必须提供用户证明文件, 否则案例不予认可。
三、技术服务方案评价 (分值 12 分)			
5	维保服务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从维保计划安排、岗位配置、维护能力、技术支持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 维保服务方案清晰明确, 规划合理, 针对性强, 服务响应速度快, 问题解决方案优于采购要求, 得 6 分; 2. 维保服务方案明确, 规划合理, 针对性一般, 服务响应速度及时, 问题解决方案满足采购要求, 得 4 分; 3. 维保服务方案不太明确, 规划不太合理, 针对性一般, 服务响应速度慢, 问题解决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 得 1 分; 4. 维保服务方案经评审明显无法满足采购需求, 得 0 分。
6	应急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从应急组织架构、应急处理能力、响应流程、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 应急方案清晰明确, 规划合理, 服务响应速度快, 应急方案优于采购要求, 得 6 分; 2. 应急方案清晰明确, 规划合理, 服务响应速度及时, 应急方案满足采购要求, 得 4 分; 3. 应急方案不太明确, 规划不太合理, 服务响应速度慢, 应急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 得 1 分; 4. 应急方案经评审明显无法满足采购需求, 得 0 分。
四、服务团队 (分值 24 分)			
7	本地服务团队 (不少于 10 人)	24 分	考察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本地服务团队能力情况: 1. 项目经理 具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专业) 证书得 4 分。 2.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具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得 4 分。技术负责人与技术专家不重复计分。 3. 维护人员 维护人员具有有效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作业类别：电工作业；准操项目：高压电工作业或低压电工作业，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总分不超过 16 分，同一个人不重复计分。 上述证明材料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